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2022年11月6日至18日，沙姆沙伊赫
议程项目 8(a)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4

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第 6/CP.20 号、第 6/CP.21 号、第 8/CP.22 号、第 9/CP.22 号、第 8/CP.23 号、第 4/CP.24 号、第 11/CP.25 号、第 5/CP.26 号、第 5/CMA.2 号和第 10/CMA.3 号决定，

确认第-/CP.27 号决定，¹ 其中除其他外，通过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。²

¹ 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(b)下提议的决定草案，题为“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进行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”。

² 根据第 5/CMA.2 号决定，第 17 段。

